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通灵珠宝　公告编号:2017-037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定2017年7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3万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243,19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于2017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32.42元调整为32.22元。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项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认可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权益授予暨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通灵珠宝　公告编号:2017-038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权益授予暨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年7月24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43万份
- 行权价格调整:由32.42元/股调整为32.22元/股

2017年7月24日,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授予数量为243万份;同时,因公司2016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税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2.42元/股调整为32.22元/股。

一、股票期权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17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7年7月24日为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3万份。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认可意见。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并且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授予日:2017年7月24日

授予数量:243万份

授予人数:42人

行权价格:32.22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2、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行权期

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需要同时满足一下四项条件:

(1)符合授予条件(具体见上文)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三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每一等待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该《办法》的相关标准。

4)行权安排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每一行权期内应集中行权,即一次性同时行权。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第3个交易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集中行权(其中法律法规或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期间不计入在内)。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3、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罗成	电商负责人	18	5.94%	0.07%
应郭昭	蓝火品牌营销中心负责人	18	5.94%	0.0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40人)		207	68.32%	0.86%
合计		243	80.02%	1.00%

自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至授予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税前),公司股票进行了除息,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2.42元/股调整为32.22元/股。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7年7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3万份;本次授予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权益条件,公司不存在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7年6月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4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首次授予的243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3223万元。

3、预计股票期权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17年7月24日为首次授权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则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份、万元

授予数量	摊销总费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43	3223	339	815	815	688	410	15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说明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43,19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并于2017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0-V=32.42元/股-0.20元/股=32.22元/股$。

2、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2.42元/股调整为32.22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该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通灵珠宝　公告编号:2017-039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7年7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3万份;本次授予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权益条件,公司不存在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243,19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于2017年7月20日实施完毕,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32.42元调整为32.22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7-06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喻中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喻中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喻中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7-0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7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选举杨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一致选举董事杨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杨涛先生简历附后)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鉴于喻中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增补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王忠浩先生、段静女士、许冶波先生、史文明先生为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佩尔")增资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联投佩尔49%股权。

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7-062)。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意见

我们认为:

1、经核查,喻中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杨涛先生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提名及选举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我们完全同意其聘任结果。

三、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增资的对象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佩尔")是公司控股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联投佩尔资金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增资行为将对联投佩尔提升信用度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前后,联投佩尔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润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联投佩尔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1、杨涛先生简历

杨涛,男,36岁,硕士研究生。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在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在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在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王忠浩先生简历

王忠浩,男,39岁,博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在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街道办事处党政办任科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历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3、段静女士简历

段静,女,39岁,产业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财务管理部主管会计、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许冶波先生简历

许冶波,男,44岁,硕士研究生。1998年4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科技园区招商运营总监。

5、史文明先生简历

史文明,男,31岁,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在阳光凯迪集团历任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经理、干部管理部负责人。2014年8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招商运营中心助理总监、招商运营总监、项目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7-06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或"关联方")按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佩尔")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450万元人民币,联投置业增资2,55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联投佩尔49%股权,联投置业持有联投佩尔51%股权。

2、由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联投置业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联投置业系公司关联方。

3、本次拟与联投置业按现有持股比例对联投佩尔进行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联投置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除公司以外的下属公司共发生3笔关联交易,详见本提案七、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5、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持有联投佩尔半数以上董事会表决权,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1、联投佩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49%股权,联投置业持有51%股权。经协商,公司拟与关联方联投置业按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增加联投佩尔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50万元对联投佩尔增资,联投置业拟增资人民币2,5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联投佩尔49%股权,联投置业持有联投佩尔51%股权。

2、由于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联投置业系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联投置业系公司关联方。

3、本次拟与联投置业按现有持股比例对联投佩尔进行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王玮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5日

股东情况: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4.33%、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出资比例12.67%、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

2、联投置业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联投置业是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等项目。联投置业主要子公司包括:武汉鸿信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武汉联投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联投置业目前在武汉市、黄冈、荆州、咸宁、黄梅等区域均投资建设房地产项目,包括联投龙湾、联投半岛一品、联投广场等。

3、联投置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87,599.61	4,344,098.63	4,281,297.95
净资产	106,168.29	177,234.47	524,043.05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2,140.62	303,499.18	430,570.75
净利润	713.76	27,897.59	5,486.06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增资

2、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12、13、14#楼

法定代表人:张如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管理;厂房建设、租赁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从事移动智能终端、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结构: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实际控制人情况: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联投佩尔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联投佩尔主要对其于2011年获取的位于光谷大道以南,凤凰山产业园净用地面积约为404.58亩,容积率约1.5,使用期限50年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联投佩尔已对其中D#地块进行了开发建设,于2014年8月开始预售。

5、联投佩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446.18	53,856.90	61,200.41
净资产	9,175.29	8,782.49	8,416.67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1,047.98
净利润	-558.19	-392.80	-365.82

联投佩尔2014年-2016年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增资方式

公司与联投置业按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联投佩尔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450万元人民币,联投置业增资2,55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联投佩尔49%股权,联投置业持有联投佩尔51%股权。

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联投佩尔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000万元人民币。

2、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万元	49%	7,350万元	49%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5,100万元	51%	7,650万元	51%
合计	10,000万元	100%	15,000万元	100%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联投佩尔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阶段联投佩尔项目已进入快速发展期。为增强联投佩尔资金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增资行为将对联投佩尔提升信用度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增资的对象是公司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动作,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府政策调整、行业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力变动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公司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前后,联投佩尔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润情况。

六、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晓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增资的对象联投佩尔是公司控股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联投佩尔资金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增资行为将对联投佩尔提升信用度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

2、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本次增资前后,联投佩尔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润情况。

3、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联投佩尔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增资的对象联投佩尔是公司控股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联投佩尔资金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增资行为将对联投佩尔提升信用度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前后,联投佩尔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润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联投佩尔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七、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委托定制协议》、《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B区地下车库使用权转让协议》,总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5,096,665元,构成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信息详见2016年8月30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文创")、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联投集团需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东湖文创和加速器的股权,并在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了《三方协议》。

上述信息详见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信息详见2017年6月15日、7月1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并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